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期末考試期間學生請假單						申請日期		
學號		系所		姓名		聯絡電話		
假別								
事由	(需檢附證明文件)							
請假科目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
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
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
系主任 簽核欄位								
學務處 簽核欄位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#### 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期間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或評量時，應於考試前以本單經任課教師同意方得請假。
- (二) 有事實上困難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力之原因且有充分證明者，得於期末考試結束日翌日起五日內申請辦理。
- (三) 本單填妥後應送請任課教師及學生所屬系所主任會核後，送生活輔導組登錄。
- (四) 本單一式三聯，學生辦妥請假手續後依序分送生活輔導組、教務處存查，末聯由學生本人留存作為與任課教師協調補考的依據。

第一聯：生活輔導組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期末考試期間學生請假單						申請日期		
學號		系所		姓名		聯絡電話		
假別								
事由	(需檢附證明文件)							
請假科目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
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
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
系主任 簽核欄位								
學務處 簽核欄位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期間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或評量時，應於考試前以本單經任課教師同意方得請假。
- (二) 有事實上困難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力之原因且有充分證明者，得於期末考試結束日翌日起五日內申請辦理。
- (三) 本單填妥後應送請任課教師及學生所屬系所主任會核後，送生活輔導組登錄。
- (四) 本單一式三聯，學生辦妥請假手續後依序分送生活輔導組、教務處存查，末聯由學生本人留存作為與任課教師協調補考的依據。

第二聯：教務處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期末考試期間學生請假單						申請日期		
學號		系所		姓名		聯絡電話		
假別								
事由	(需檢附證明文件)							
請假科目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
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
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	科目	月	日	老師簽名
系主任 簽核欄位								
學務處 簽核欄位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期間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或評量時，應於考試前以本單經任課教師同意方得請假。
- (二) 有事實上困難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力之原因且有充分證明者，得於期末考試結束日翌日起五日內申請辦理。
- (三) 本單填妥後應送請任課教師及學生所屬系所主任會核後，送生活輔導組登錄。
- (四) 本單一式三聯，學生辦妥請假手續後依序分送生活輔導組、教務處存查，末聯由學生本人留存作為與任課教師協調補考的依據。

第三聯：學生自行留存